Leading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領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99)

(「**公司**」)

3.3 薪酬委員會會議所需之法定人數為任 □ 兩名薪酬委員會成員，其中一名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4 會議可以親身出席、採用電話或視像會議之方式舉行。薪酬委員會成員可透過會議電話或類 □ 通訊設備(所有參與會議之人士均能夠透過該設備聆聽對方)參與會議。

3.5 薪酬委員會之決議案，如於會議上 □ 出決議，須以出席會議的過半數薪酬委員會成員通過。

3.6 由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書面簽署之決議案亦為有效，猶如其已於薪酬委員會正式召開及舉行之會議上獲通過一樣。

3.7 薪酬委員會的完整會議　錄應由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 □ 存，以 □ 各董事審閱。會議　錄之草稿及最　定稿應在會議　束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 □ 成員表達意見，最　稿 □ 其　錄之用。

4. 出席會議

4.1 在薪酬委員會之邀請下，董事會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或行政總裁、首席財務官(或擔任同一職 □ 之人士)、其他負責人力資源職能的人員、外聘顧問及其他人士可獲邀請出席所有或部分任 □ 會議。

4.2 僅薪酬委員會之成員有權於薪酬委員會會議上投票。

5. 股東周年大會

5.1 薪酬委員會之主席或(如其缺席)薪酬委員會之其他一名成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並回應股東就薪酬委員會之活動及彼等之責任 □ 出之提問。

6. 責任及權力

薪酬委員會須具有下列責任及權力：

6.1 就本公司之董事及高　管理人員之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之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6.2 因應董事會所制訂的□業方針及目標，檢討及批准管理層之薪酬；

6.3 (i)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　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或(ii)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　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此應包括非金錢利益、退□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　止職務或委任之賠償)；

6.4 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6.5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之薪酬、須付出之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之僱用條件等；

6.6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　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　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之賠償，以確□該等賠償與合　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　條款一致，則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6.7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之賠償安排，以確□該等安排與合　條款一致；倘未能與合　條款一致，則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及

6.8 確□任□董事或其任□聯繫人士不得參與釐定他自己的薪酬。

7. 報告

7.1 薪酬委員會須於每次會議後向董事會報告。

8. 權限

8.1 薪酬委員會應就其他執行董事之薪酬建議諮詢董事會主席及／或行政總裁；

8.2 薪酬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向本公司高　管理人員尋求任□有關薪酬之所需資料，以履行其職責。

8.3 薪酬委員會如有需要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薪酬委員會之責任，費用概由公司承擔。

註：　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之安排可透過聯席公司秘書□出。

8.4 薪酬委員會須獲提□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註：　「高　管理人員」指公司招股章程、中期報告或年報(以最後者為準)內提及之高　管理人員。公司的董事應負責決定哪些個別人士(一個或以上)為高層管理人員。高層管理人員可包括公司之附屬公司的董事，以及公司的董事認為合適的集團內其他分部、部門或營運單□的主管。